问题　＃1
建议宪法修正案由立法机构明确界定何种举止构成性侵犯案件中的持续行为

关乎宪法的问题
“应否对夏威夷州宪法做如下修正：规定立法机构可以明确界定何种举止构成性侵犯案件中的持续行为”

关于所提修正案的描述
所提修正案将对夏威夷宪法增加一段，规定立法机构可以明确界定何种举止构成性攻击罪行中的“持续行为”。立法机构曾经将对 14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连续的性攻击罪行中的此种举止界定为在一段时间发生三次或更多次性穿刺性攻击或性接触行为（夏威夷修订法规第 707-733.5 款）。立法机构还规定，陪审团只须一致同意至少三次发生性穿刺性攻击或性接触行为即可判罪；陪审团不必一致同意何种行动构成法律要求的这三次行为。

然而，2003 年夏威夷最高法院认为，多次的性穿刺性攻击或性接触行为是“本质上分开的、互无关联的，因而可能不会构成持续犯罪行为的基础。”—*State v. Rabago*, 103 Hawaii 236, 253, 81 P.3d 1151, 1168 (2003)。而且法院裁定，让陪审团未就何种行为构成法律要求的三次犯罪行为达成一致便可判罪违反国家对正常程序的法定保证。

如果选民同意此项修宪建议，那末此条修宪建议案中与 2004 年议会就此宪法修正案建议案（第 2789 号众议院法案, 颁布为 2004 议会法案第 60 号条例）大致相同，但以前被夏威夷最高法院认为不符合宪法的语言将重新颁布。那一立法造成的罪行将是 A 级重罪。 重罪违法是可以判一年以上监禁。重罪有 A、B、C 三级，其中 A 级最重。谋杀是不列入分类的重罪，是各种重罪中最严重的。

赞成票“Yes”的意义
赞成票意味着夏威夷宪法将被修改为规定立法机构可以明确界定何种举止构成性攻击罪行中的“持续行为”。

反对票“No”的意义
反对票意味着夏威夷宪法将不被修改为规定立法机构可以明确界定何种举止构成性攻击罪行中的“持续行为”。

空白票“Blank”的意义
空白票本质上与反对票意义相同， 因为修正案要获得批准，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反对票数与空白票数的总和。

赞成的理由
许多长期遭受性虐待的儿童不能具体地确定或清楚地记得每次凌辱行为发生的日期、时间、地点或其他细节，尽管他们清楚地记得对他们做了什么以及事情屡次发生的事实。这就很难证实每次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立法机构通过了一项法律，将在一段时间内与 14 岁以下儿童发生三次或更多次性穿刺性攻击或性接触定为 A 级重罪。 这个法律使得陪审员们只要一致同意被告在规定的时段内对原告至少进行三次性攻击，即使他们未能全部同意具体哪些行为构成该数目，也能判决被告有罪。

但是，2003 年，夏威夷最高法院将夏威夷宪法解释成要求陪审团必须一致同意哪些行为构成那个必要的数目。结果，许多因原告太年幼不能确定或者记起嫌犯每次不轨行为的日期、时间、地点以及其他细节的案件的起诉又成了一件非常困难的事。

修正案平衡了被告应有的程序权利和保护儿童免于遭受不断性攻击的需要。被告将继续享有美国宪法保障的所有权益。 然而，修正案认识到，儿童明确认定和回忆多起性攻击的日期、时间、地点和其他细节的能力有限，不应由此在涉及立法机构认为是持续性侵犯行为的案件中，造成性攻击者逃脱性攻击罪名的庇护。。

反对的理由

陪审团一致裁定“有罪”是我们刑法体系的基石。为了应对某一起具体的刑事指控而改变基本的宪法原则是非常危险的。 而且，一些公诉人声称现行法规产生一个问题，可是从来还没有对现行法规的客观研究还明确问题。从未有过统计说明法律有问题。此次修改的反对者们担心这样改动夏威夷宪法只是开始，其他修改建议将会年复一年接踵而来, 企图取消基本的宪法保护, 例如自从我们的宪法颁布以来一直为我们社会服务的“一致裁定”的法律基础。

这个建议的宪法修正案将在哪些具体行为构成对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连续性攻击犯罪的问题上允许意见不足一致即可定罪。 这一指控要求证实在一段时间内至少三次性穿刺性攻击或性行为。 夏威夷最高法院已经裁定夏威夷宪法要求陪审团就做了哪三件坏事达成一致才能就此指控定罪。 这一宪法修正案将允许陪审员们就做了哪三件坏事有分歧的情况下仍可作出有罪的判决。

目前，一个未成年人可以硬说有三次或更多性穿刺性攻击或性接触而形成对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连续性攻击的犯罪指控。由于绝大多数刑事犯罪不需要独立证据，只是根据一个很小的孩子的陈述, 就可以定对 14 岁以下未成年人连续的性攻击罪 — 此罪量刑监禁多至 20 年。听证会时，可能还有其他证据，比如证人或医学检查， 或许仅仅就是“据他说”或“据她说”。要宣判一个人犯有如此重大的罪行，至关重要的是所有 12 位陪审员必须一致同意哪三件行为是每位陪审员都认为是被证实了的。

问题 #2

建议宪法修正案：规定公众享用获得有关对儿童犯有某些罪行的人及被判有某些性犯罪的人的资料的权利，具体细节由立法机构决定。

关乎宪法的问题

“夏威夷州的宪法要不要修正 — 规定公众有权获得有关被判对儿童犯有某些罪行的人及被宣判有某些性犯罪的人的资料，规定立法机构决定哪些罪行适于本

条规定，什么资料构成公众有权获得的登记资料，公众享用登记资料的方式，以及多长一段时间以后和遵循哪些条件被判刑者可以请求终止这种公众享用？”

关于所提修正案的描述

所提修正案表明，对于有关被判对儿童犯有某些罪行或有某些性犯罪的个人的登记资料，公众有州立宪法规定的享用权。现行州立法规要求，在对每个被判罪犯的单独庭审中，判决以后当众公开相关登记资料。这已经决定了发布这种资料对保护公众是必要的。州立法规目前确定，相关登记资料包括罪犯的姓名及别名；真实的住宅和就业地址；用以识别罪犯车辆的信息；其人犯罪事实简况；以及其人近照。所提的修正案要求由立法机构确定被判有罪的罪犯的登记资料中哪个部分必须成为可被公众获得的。修正案还要求立法机构明确指明哪些对儿童的犯罪和哪些性犯罪适于公众享用登记资料的要求。最后，修正案要求立法机构决定：如何使指定的登记资料成为可被公众获得的；以及何时、在何种条件下被判有罪的罪犯可以向法庭请求终止公众对其个人登记资料的享用。

夏威夷最高法院在 *State v. Bani*. 97 Hawaii 285, 298 (2001) 案件中裁定，州程序性应有的程序权益使注册的性犯罪人在其性犯罪人状况公诸于众之前有权得到事先通知和发言的机会。法庭要求国家允给性犯罪人“一个有意义的机会申辩他或她不会对社区构成威胁，因此公诸于众是不必要的。”遵照这一裁决，现行州法要求注册的性犯罪人，如夏威夷修订法规 846E－1 条（Hawaii Revised Statutes）所规定，在向公众发布它们的相关登记资料之前，享有一次单独民事法庭审讯来确定那种公布对保护公众是必要的。

赞成票“Yes”的意义

赞成票意味着不须单独庭审公众即享有州立宪法规定的、对有关被判对儿童犯有某些罪行和被判犯有某些性犯罪的犯人的登记资料的享用权。

而且，立法机构将有权决定：

1） 哪些对儿童的性犯罪适用于公众享用权；
2） 哪些资料构成公众可以享用的登记资料；
3） 公众享用该登记资料的方式； 以及
4） 被判刑的人经多久和在何种条件下可以请求终止此种公众享用。

反对票“No”的意义

反对票意味着公众将没有权利享用有关注册的性犯罪犯人的登记资料，除非法庭在单独庭审中裁定向公众公布相关登记资料对保护公众是必要的。

空白票“Blank”的意义

空白票本质上与反对票效果相同，因为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反对票数和空白票数的总和，修正案才能获得批准。

赞成的理由

现行夏威夷法律规定警察可以享用性罪犯的登记资料，但是，在罪犯得到单独民事庭审和得到提供证据表明罪犯不会对社区构成威胁、无需公开发布登记资料来

保护公众的机会之前，公众享用性罪犯的个人相关登记资料是被禁止的。由于夏威夷最高法院在 State v. Bani 中的裁决， 一个一直为公众提供有关被判刑的性罪犯的资料的州际网站于 2001 年被关闭了，因为以前被判刑的罪犯未按当前法律的要求而得到单独庭审的机会。

所提修正案将确立公众受宪法保护的对有关被判对儿童犯有某些罪行或有某些性犯罪的个人的登记资料的享用权。 它还将允许立法机构取消或修改单独庭审的要求。立法机构将决定哪些犯法行为需要法庭审讯，何种登记资料可以被公众享用，以及公众如何得到那种资料。立法机构还将决定何时以及在何种条件下被判刑的个人可以向法庭申请终止这种公众享用。

夏威夷有 1900 名以上的性罪犯。在现行法规下，除被判为单一轻罪的人不适于公开发布的要求外，以前被判刑的性罪犯以及将来被判犯有某些性犯罪的和对儿童有某些犯罪的，即使罪犯被判有性犯罪或对儿童侵犯罪，都必须先给与单独民事庭审才允许公众享用保护公众所必需的有关罪犯的登记资料。这些单独庭审将需要额外的时间和资源才能完成。

夏威夷人民应该有权利通过自己的立法机构来能辩定某些犯罪 — 比如暴力强奸或对儿童的性攻击 —这些罪行如此严重，没有必要先进行单独庭审公众才可以知道已判罪犯是否住在本街区或马路对面。 人们有权保护自己。 父母有权保护子女。有关已判犯有某些性犯罪或对儿童犯有某些罪行的罪犯的相关登记资料，应在宣判之后尽快使之可为市民获取。不必每个案件都要单独审讯。本修正案能使立法机构帮助保护市民不受性犯罪的危害、帮助家长保护子女。

反对的理由

所提修正案试图取消现存的关于公布已判犯有性违法和对儿童犯罪者的姓名、街道住址、工作地址、执照号码和照片的州法律程序应有的程序保护。

2002 年和 2003 年，立法机构颁布了公布被判为性违法者和对儿童犯罪者姓名的法定程序。这些程序要求进行单独民事法庭审讯，在那里公开对罪犯的宣判，并使证明他或她对社区不构成危害、公众的安全不需要当众宣布其资料的责任落在罪犯身上。

尽管单独审讯的程序于 2002 年颁布实施，并于 2003 年予以修改，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没有进行过任何审讯以提供在册性罪犯的相关登记资料给公众享用。人们倒是集中关注试图修正州立宪法以使那种罪犯不会享有对审讯的州予应有权益程序权。

绝大多数州都有公众享用性罪犯登记资料的某种形式，但其限制都比夏威夷州多得多。有的州有听证程序，或者将要求“公开宣布”的违法行为限制到极为严重的性违法重罪。在夏威夷，对于绝大多数性罪犯，除判有单一轻罪的，个人资料都至少 10 年公诸于众，而且可能带有终生公布相关登记资料的法庭决议。

本修正案的支持者们认为，性犯罪的重犯率最高。公众需要这些信息以便生人进

入邻里时保障子女的安全。但是，夏威夷是重犯率最低州之一，大半因为对这些人的监控较紧。另外，统计数字表明，对儿童犯罪中，“生人”攻击只占 7%以下。 绝大多数对儿童的性犯罪为家庭成员和受害者认识的朋友所为。

此项修宪根本没有必要。现行单独庭审程序可以、也应该用来决定公众何时有必要享用相关登记资料。为改善这一程序，修改总是可以进行的。修正案的一些反对者认为，“清理积累的没有受过庭审的性罪犯，得花几年功夫”的说法，事实上没有合理根据。许多审讯可能很短，除了那一纸宣判，不要求别的证据。有些罪犯为避免一场高代价的公审，避免更多的难堪，可能会同意公众享用。

修正宪法要谨慎考虑， 只有在清楚表明一个问题没有其他处理途径时才能着手进行。而这里并非如此。因为互逆监督程序增强了我们的刑法体系的可信性，现行的包含单独庭审的程序应允许发生。不然，就会出现两种互相矛盾的宪法规定，即“应有权益程序”一条及本修正案。 这将导致多年昂贵、耗时的讼争，于任何人都无益，且更加延误这事关紧要的登记资料的公众享用。

问题＃3

建议修改州宪法第 1 条第 14 款，允许立法机构通过立法规定，不允许使用受害者与受害者的内科医生、心理医生、律师、或持照精神卫生职业者之间的保密信息

关乎宪法的问题

“夏威夷州宪法应否修正为允许立法机构以法律规定，受害者与受害者的内科医生、心理医生、律师、或持照精神卫生职业者之间交流的保密信息是不能允许使用的？”

关于所提修正案的描述

所提修正案以允许立法机构颁布实施法律，规定“受害者与受害者的内科医生、心理医生、律师、或持照精神卫生职业者之间交流的保密信息是在对被告的刑事诉讼中不能允许使用的特许交流”，来减弱或限制州宪法规定的被告与针对被告的目击者进行对质的公民权利。

当前，夏威夷证据条例 Hawaii Rules of Evidence (夏威夷修订法规第 626 章 chapter 626 of the Hawaii Revised Statutes) 规定以下保密交流信息是在法庭诉讼活动中不能允许使用的信息，也是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不要求泄露的：律师－当事人特权；内科医生－患者特权；心理医生－当事人特权；配偶特权；受害者－律师特权；以及与牧师的交流。现行州法规还规定持照诊所社会工作者与他们的当事人的交流是与夏威夷证据条例规定的心理医生－当事人特权一样地特许的。现存法律没有为个人与“持照精神卫生职业者”之间的保密交流规定具体特权。

赞成票 “Yes”的意义

赞成票意味着立法机构可以用法律规定所谓罪行受害者与所谓罪行受害者的内科医生、心理医生、律师、或持照精神卫生职业者之间的保密交流在法庭诉讼活动中是不能允许使用的。

反对票 “No”的意义
反对票意味着，在某些情况下，州宪法规定的被告与证人对质时的公民权利可能压倒法庭诉讼活动中禁止使用受害者与受害者的内科医生、心理医生或者律师之间的保密交流的现存法律。

空白票 “Blank”的意义
空白票本质上与反对票效果相同，因为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反对票数和空白票数的总和，修正案才能获得批准。

赞成的理由
当前与法庭上不可使用证据有关的州法规定，受害者为咨询或医治性攻击、家庭暴力、虐待或忽视儿童造成的情绪上或心理上的后果给受害者的律师的保密交流是特许保密的，不经受害者同意是不可泄漏给他人的。现存州法还规定，患者与其内科医生和心理医生之间的保密交流是没有患者的同意不可泄露的特许交流。

许多受害者，特别是性攻击的受害者，需要内科医生、心理医生、律师或其他持照精神卫生职业者的帮助，以从罪行后果中康复。当受害者确信向给他们治疗的职业者吐露的极为隐私的思想和感情将会保持保密、没有他们的允许不会泄露时，受害者的咨询和医治是非常有效的。 如果受害者们相信他们的保密交流在法庭上问证的过程中可能被被告的律师泄露并且公开，他们将不大会报案，也不大会寻求和接受他们需要的医疗和咨询。

在 *State v. Paseti*, 101 Hawaii 172 (2003) 中，夏威夷最高法院把夏威夷宪法解释成，在刑事案件中有些情况下， 被告在与目击者对质时的公民权要求特许的保密交流必须泄露并可能在法庭上被被告用作证据。由于这个决定，某些特许交流的保密欠有保证。寻求咨询或治疗的受害者面临更大这样的可能：法庭会要求在审讯被告时通过盘问泄露某些特许保密资料。建议的修正案将允许立法机构规定受害者与受害者的内科医生、心理医生、律师或持照精神卫生职业者之间的特许保密交流信息，没有受害者的同意，在法庭上是不可以使用的，除非美国宪法要求可以接受。

所提修正案平衡了被告的权利，受害者的需要，以及内科医生、心理医生、律师、和持照精神卫生职业者为受害者提供有效治疗的能力。被告将继续享受美国宪法提供的各种法律保护措施（包括在特殊案件中有权对法院争辩说美国宪法给予被告一种在该案件中享用保密交流的权利）。再者，受害者将能够寻求并接受帮助而不必担心夏威夷宪法会要求把他们与他们的内科医生、心理医生、律师或持照精神卫生职业者的保密交流泄露出去。

反对的理由
建议的修正案没有必要，因为立法机构已经采取行动保护受害者和他们的医疗卫生职业者及律师的保密交流。根据夏威夷修订法规第 626 章中的夏威夷证据条例第 504, 504.1 和 505.5 条，受害者与受害者的内科医生、心理医生 或律师之间的保密交流，除了在某些有限的情况下，已经是不可进入法庭诉讼活动中的了。

再者，修正案到了不考虑州宪法给予被告的保护而寻求完全阻止某些法定特许保密交流的证据被在法庭上接受的地步，结果可能导致错判和冤禁无辜。许多罪行，包括某些性攻击，包含了肉体证据，确定被告是有罪还是无辜仅仅在于所谓受害者的断言。在 *State v. Peseli* 案中，据报道所受害者告诉她的律师，她告发被告的性虐待并非实情。夏威夷最高法院发现初审法院不应该阻止被告的律师就所谓性虐待受害者是否告诉了她的律师她的性虐待指控是假的而对她进行的问证。夏威夷最高法院认为，拒绝对受害者的这种盘问，禁止对他的原告的完全盘问，违反了州宪法给予被告的对质权。

问题 #4

建议修正夏威夷宪法第 1 条第 10 款，允许重罪诉讼由合法检察官员通过提出署名书面起诉材料提起。

关乎宪法的问题

“夏威夷宪法关于提出刑事指控的规定是否修改为允许重罪的刑事指控由合法检察官员遵照将由州立法机构制定的程序和条件以署名书面起诉材料提出？”

关于所提修正案的描述

所提的宪法修正案将允许按照立法机构制定的程序和条件提出合法检察官员签署的书面材料开始重罪刑事诉讼。州宪法第 1 条第 10 款目前只允许以两种形式起诉重罪：1) 大陪审团活动之后一旦提出起诉书；2) 法官初审后一旦提出控告。两种方法都需要呈示宣誓证言以确立似确有的诉因以相信违法行为业已发生并为被告所为。本修正案将允许重罪指控以第三种方法发起而且不必呈示宣誓证言。

2004 年立法会议通过的相伴立法（第 2861 号参议院法案，颁布为 2004 夏威夷议会法案第 62 号条例，须待建议的宪法修正案被选民通过之后方能生效）规定，某些 B 级和 C 级重罪，只需向法官提出书面材料便可提出指控。书面材料须向被告发起控告并由一个检察官签署，并附有确立似确有的诉因的证据。证据须包括宣誓书或宣言，还可包括另外的文件、照片、以及其他材料。如果法官根据书面材料发现确有诉因，法官将发布拘捕被告的逮捕状。

重刑犯罪是指那些可判一年以上监禁的违法行为。重罪分 A、B、C 三级，A 级最重。谋杀不列入等级，是所有重罪中最重的。为实施建议的宪法修正案于 2004 年颁布的相伴立法将限制使用资料指控某些 B 级和 C 级重罪，建议的宪法修正案本身却使得立法机构将来允许使用资料指控包括 A 级重罪和谋杀的所有重罪成为可能。

赞成票 “Yes”的意义

赞成票意味着重罪诉讼在现行的大陪审团活动和初审等方法之外，还可以用书面材料提起。

反对票 “No”的意义

反对票意味着重罪诉讼只能通过大陪审团活动和初审而不能用书面材料提起。

空白票 “Blank”的意义

空白票本质上与反对票效果相同，因为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反对票数和空白票数的总和，修正案才能获得批准。

赞成的理由

当前，所有重罪诉讼必须以大陪审团诉讼书或法庭上举行的初审提起。这些程序既麻烦不便又代价昂贵，对必须常常出席初审及以后审判的受害者和其他证人也是负担。警察们经常坐在法庭等待作证而不能巡逻或做其他值勤。

用书面材料提起重罪诉讼将帮助受害者或其他证人，包括警察，避免多次出庭，还会使州县节约开支。另外，因为用书面材料提起诉讼起诉快，案件可以更快进展到审判。

适当的法律保证仍在。法官而不是检察官将初步决定是否确有诉因，被告将有权在宣判之前对那些决定提出质疑、要求提供证据。本宪法修正案和将其付诸实施的 2004 年立法（第 2861 号参议院法案，颁布为 2004 夏威夷议会法案第 62 号法令，须待建议的宪法修正案被选民通过之后方能生效）在保护被告权益，提高刑法体系的效率和为受害者及其他证人提供公平待遇之间作出了非常公平的处理。

反对的理由

此修宪建议将允许重罪刑事指控以提出叫作“材料”的书面文件来启动。重罪违法行为是指那些可判一年以上监禁的罪行。这一修改建议将意味着在初审时再也不须证人在大陪审团或法官面前发誓作证即可指控一个人犯有重罪。材料指控也叫作“直接备案”。

这个修改建议的一个主要正当理由是它将使证人免于出庭而有益于证人。然而，没有什么能表示这一点来自“直接备案”。目前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原告的证人和作调查的警官如果须在大陪审团或初审出庭作证也不过一次。如果证人不能出庭，传闻证言也是允许的。换言之，一个人想说的话，允许由别人证明。

本修正案将导致的“直接备案”制对因大陪审团或初审以外的理由出庭的证人不会有任何作用。换言之，因为与大陪审团和初审无关的一切其他理由，人们仍将需要出庭。确实，由于“直接备案”制而免去作证的人们倒是可以被那些被材料指控后对诉因提出质疑的被告们称之为证人。

当前，绝大多数重罪案件不经听证，而通过抗辩或其他解决方案就解决了。这样解决案件使用的重要手段之一是初审时给被告机会看、听证人席上的证人为对他的指控作证。如果案件来自大陪审团，被告可以看大陪审团的诉讼程序录像和/或阅读发誓证言稿。如果被告没有这种机会，使被告正式提出抗辩的刺激就小。相反，会有更多的审前请求和审判要求，这将额外加重我们的法庭体制以及必须出庭的、作为证人或陪审员的公众成员的负担。

只有 11 个其他州采用“直接备案”制，有些州采用的与为夏威夷建议的形式大不相同。有些州要求“直接备案”指控需经法院允许；其他州引进了平衡保护，比如允许律师私下问证。这些规定没有一项被荐给夏威夷，而是大部分被断定为对我们当前法院的预算过于昂贵。另外，因为“直接备案”制使得提出刑事指控更加容易，一些州报告刑事指控增加，给刑事司法系统的各个部分带来了额外负担。如果由于本项修宪需要附加资源，这得由纳税人负担。这一点很重要：案件最多的一些大州没有选择使用“直接备案”制，因为他们确定它不会省钱或时间也不会对它们的司法体系有益。

反对这一修改建议的一个主要理由是提出重罪指控的严肃性。被控犯有重罪者必须邮寄保释金，经常定在 5000 美元以上。如果付不起保释金，可以请求假释，但必须在狱中等待几个星期，直到法庭为审讯这个请求定下日期。这样一拖延往往导致丢失工作和住房。我们的宪法长期以来的基本原则是，将一个人置于那种危险处境应该要求证人在大陪审团或法官面前的发誓证言。材料指控则将取消这一重要保障。

实行材料指控，还将失去另一个重要保护。我们的刑法体制一直作为一系列的相互监督地平衡运行着。检察官在初审时向大陪审团或法官提出指控并出示证据以已确立似确有的诉因。允许大陪审团的陪审员们审问证人。决定是否确立诉因之前，大陪审团的陪审员们还可以向独立律师征求意见。在初审法庭上，被告的辩护律师可以讯问证人。证人作证后，诉因是否已经确立由法官决定。

材料指控则不要求有现场证人作证，因此在决定诉因是否确立之前，没有机会审问证人或寻求澄清。如果诉因由书面文件确立，我们社区的一员就会被指控犯有重罪。这一修宪建议的反对者们不相信那样严重的刑事指控会如此轻易地做出。在大陪审团或法官面前通过审问和澄清以确立因的要求应该保留。互逆监督程序使得我们的刑事司法体制更加可信。